

通数据审批〔2025〕163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金洲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年吞吐量55万吨码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金洲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吞吐量55万吨码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为货运港口。公司拟对现有码头装卸作业区进行改造，加装输油装置和管线，使其可以用于食用植物油的装卸作业，服务于南通家惠油脂发展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对货物的吞吐规模进行了重新规划，年货物吞吐量从 100 万吨降为 55 万吨（其中储备粮进港量 5 万吨不变，豆菜粕出港量从 65 万吨降为 9 万吨，大豆菜籽的进港量从 30 万吨降为 25 万吨，增加食用植物油进出港量各 8 万吨）。本项目不涉及仓储能力的变化，食用油依托家惠油脂已建的设施储存。货物吞吐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4-2，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4-6。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码头装卸的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改建后码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码头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式仍为经现有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至码头地面洒水抑

尘，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栟茶运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中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改建后码头增加的废气主要为食用油装卸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储油罐和船舱的呼吸口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中的非甲烷总烃。公司应加强食用油输油管道和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严防运行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厂内运输须采用无尾气排放的新能源电动叉车。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船舶采用清洁燃料，发动机尾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15097-2016)中相应排放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周围 2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能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电瓶、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

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更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 451-2017）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完善现有事故废油、废液收集和暂存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不会对如海运河水环境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按照《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号）要求落实完善相关污染治理措施，提升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七）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6。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八）改建后码头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以新带老”，改建后码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算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475/475$ 吨、COD $\leq 0.19/0.0238$ 吨、SS $\leq 0.1425/0.0048$ 吨、氨氮 $\leq 0.0166/0.0024$ 吨、总氮 $\leq 0.0214/0.0071$

吨、总磷 $\leq 0.0024/0.0002$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 ≤ 0.016 吨、颗粒物 ≤ 1.2745 吨、二氧化硫 ≤ 0.0008 吨、氮氧化物 ≤ 0.0703 吨。

五、本项目建成后，保持原项目设置的码头周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目前该范围未增加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